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41号

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宋都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077；

俞建午，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郑羲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

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不真实、不完整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拟出资5亿元设立全资锂业子公司，出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0%。公告披露前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分别于1月6、7日发布异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及后续出售的风险。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参与阿根廷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相关服务。当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方后续减持安排等说明交易的目的，并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3月14-22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分别于3月15、17、22日3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分别于3月16、18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对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合作项目推进的不确定性、业绩亏损情况、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等相关风险作出提示，但未提及相关人员可能买卖股票的事项。

3月23日，公司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进展公告称，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2年3月22日出售公司股份3,242.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成交金额为 2.20 亿元，剩余股份数为 59.95 万股。3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出售完毕。上述公告披露后，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价格跌停；3 月 24 日，公司股票价格跌幅达 8.77%。

另经查明，共 7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出资比例达 27.84%；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收益的公告，公司时任董事长俞建午实际出资比例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10.90%，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实际出资比例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0.93%。两人均事前知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意向，并于 3 月 22 日召开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表决同意减持相关股份。

在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多次触及异常波动标准和本所发函要求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况下，公司未能对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这一股票价格敏感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导致连续 3 次异动公告均称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在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中提示员工持股计划可能的减持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二）公司未完成股份回购方案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预案，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 13,000 万元、不超过 26,000 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61 元/股。上述股份回购预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未能按期完成回购暨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称，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2,625,000 股，支付回购总金额为 799.98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回购预案金额下限的 6.15%，公司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公司同时披露，回购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部环境持续收紧、经营环境面临阶段性挑战、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以及公司以资金流动性的安全管理为第一导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但未按规则要求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在发布异动及风险提示公告时，未依规核实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可能的大额减持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回购方案完成率较低，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差异，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且未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

第 2.1.6 条、第 7.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俞建午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对公司股票价格敏感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同时,其负责股份回购方案制定、公布和实施,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羲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对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的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负有责任。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俞建午、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羲亮提出异议并申请听证。有关责任人在听证及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1. 针对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违规事项的异议情况。一是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市场披露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窗口期在该事项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过程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是根据公司对相关减持规则的理解,无需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前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不在相关规则所列示的“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的需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或需作出相关风险提示的内容。三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8日召开沟通会并作出出售股份的决定，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理出售事宜，减持决策及实施期间均未在相关股票价格异动时间。四是2022年3月26日，公司7名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放弃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出资份额的全部收益共计2,720万元，已无偿赠与公司。

2. 针对股份回购事项的异议情况。一是在公司推出回购方案后的一年，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剧烈变化。为保证房地产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维持在合理资金范围内，公司已放弃前期竞得的地块，且公司货币资金大量用于主业经营和到期融资产品的兑付。在充满不确定性因素的市场情况下，公司更需要集中资金保障项目运营和主业周转，因此决定终止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二是公司和管理层仍在积极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认为回购股份是公司发展的优质工具，在各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希望择机重启回购事项。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1.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关于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披露违规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2.4条和《临时公告格式指

引第十七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相关规定，异动公告应当披露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等买卖公司股票在内的股票价格敏感信息，充分提示股东减持风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2.46%，其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比达 27.84%，属于公司重要的其他股东。在股票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减持为投资者高度关注，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应当予以充分核查并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已披露签订合作协议事项、根据减持规则无需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前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信息、不属于格式指引规定的需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或需作出相关风险提示内容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公司前期披露设立锂业子公司前后，公司股票价格也曾连续涨停。本所曾提示公司核实近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情况及后续减持安排，并在异动及风险提示公告中作出披露。本所也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就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出问询函，明确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方后续减持安排等进行补充披露。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发生异动，在本所发函问询及提示的情况下，公司不仅未就员工持股计划减持风险予以充分提示，反而在第三次发布异动核查公告披露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股东减持的第二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就进行了清仓式减持，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根据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

交的申辩意见及听证中的陈述，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事前已知晓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减持意向，但却未能充分意识到相关事项属于股票价格敏感信息，因此未能进行充分核实并予以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违规事实清楚、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放弃收益的承诺与违规事实无关，不能作为减轻相关责任人所承担责任的理由。

2.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关于未按计划实施回购违规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公司在长达一年的回购期间内，未有效实施回购计划，最终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达计划下限的 6.15%，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不符，违规事实明确。上市公司应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经营规划谨慎制定回购计划，合理确定回购规模与期限，安排好回购资金，并严格按照对外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资金大量用于主业经营和融资产品到期兑付等，不能作为未有效实施回购计划的合理理由。同时，公司回购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始，但直至回购计划即将结束时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实施首次回购。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公司经营环境在推出回购方案后的一年间发生变化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未来择机回购也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回购股份指引》第五十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

律处分决定：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俞建午、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羲亮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